

中共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党组文件

海政党组〔2021〕13号

签发人：冯勇

中共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党组 关于调整《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分局：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20〕26号）要求，我局于2020年11月6日印发了《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结合近期综合执法工作实际情况，根据《海口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精神，局党组重新调整了《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本通知印发后，局属各支队、各分局根据《海口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全权办理相应领域的综合执法案件。《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海政党组〔2020〕43号）不再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中共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党组
2021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刘旭；联系电话：68723635）